浙 江 省 财 政 厅

浙 江 省 民 政 厅文 件

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

浙财社〔2019〕4号

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民政局、残联(宁波不发):

为了更好地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,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的 生存状况,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,确保残疾人得到基本照护,按 照中共浙江省委、浙江省人民政府《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 计划》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浙政发〔2016〕3号)精 神,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护理支出变化等情况,对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作出如下调整:

一、提高集中托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

对于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、经当地残联、民政部门核准由机构托养照料的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残疾人,在原按标准上浮 50% 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200 元。

在机构集中托养的残疾人,经享受补贴的残疾人本人或监护 人确认,也可依据机构托养审批手续、照护协议将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直接发放给提供照料服务的托养机构。

二、细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

对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残疾人中需要长期照护的一、二级听力、言语残疾人,按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。

各地残联、民政、财政部门要按照《浙江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》(浙民福〔2016〕23号)和本通知的规定,落实责任、密切配合,确保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全面落实到位,做到应补尽补。

本通知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2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19年2月20日印发